

 PROSPERITY
REIT 泓富產業信託
泓富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08)



由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特別大會適用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委任代表表格

本人／吾等^(註一)，_____

寓_____

乃持有共^(註二)_____個泓富產業信託基金單位之登記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

茲委任^(註三)_____

寓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_____

寓_____

或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註三)為本人／吾等代表，出席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或緊隨定於同日舉行之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都會道6號都會商場7樓展覽廳A舉行之泓富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於會上行事及投票。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泓富產業信託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內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委任代表表格所用者具有相同含義。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加上「✓」號以顯示閣下之投票表決意向^(註四)。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批准交易事項的進一步延長及建議新年度上限。		

日期：二零一一年_____月_____日

基金單位持有人簽署_____

見證人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基金單位數目。如無填寫基金單位數目，則本委任代表表格將視為就閣下名下所有泓富產業信託基金單位而簽發。
- 凡有權出席特別大會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均可委任一位代表代為出席會議，並代表其於會上行事及投票。閣下如欲委派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於適當欄內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並將「或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之字樣刪去。
- 注意：**倘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倘未有在欄內作出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酌情自行投票表決或棄權。
- 本委任代表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如為法人，則須加蓋公章，或經法定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 如屬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則先排名之基金單位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代表)後，其他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作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及就此而言，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排名先後次序乃根據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上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 本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之核證本，須於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泓富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遞交委任代表表格後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該委任代表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 根據信託契約，於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而點票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該會議的決議案。
- 以點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以委任代表出席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可按每個已繳足之基金單位獲得一票的投票權。
- 此委任代表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表格之人士簡簽為證。